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方工业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职责

北方工业大学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一所以工为主、文理兼融，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培养层次的多科性高等学府，具有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资格，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院校。

北方工业大学下设 39 个机构，分别为：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校工会、审计处、离退休工作处、发展规划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财务处、安全稳定工作部（处）、资产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后勤基建处、图书馆、网信中心、服务中心、信息学院、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建筑与艺术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法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布鲁内尔学院、国际学院、数字产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北方工业大学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即北方工业大学（本级）。

(二) 人员构成情况

北方工业大学行政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0 人；事业编制 1078 人，实有人数 1047 人；学生人数 20501 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36215.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12.56 万元，增长 9.8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1573.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29.55 万元，增长 8.17%。

1. 财政拨款收入 78505.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0.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05.0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0.3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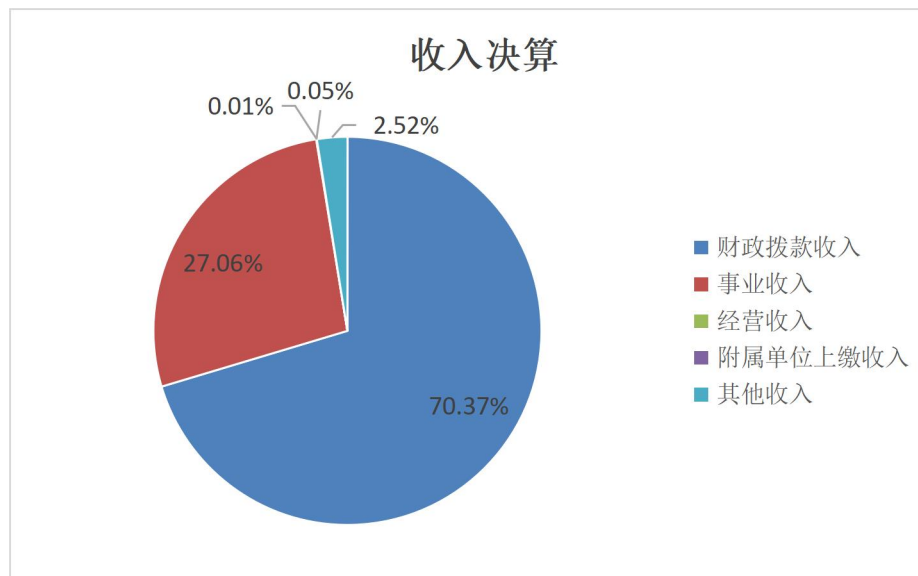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30191.8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7.06%；

4. 经营收入 51.3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5%；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8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6. 其他收入 2817.7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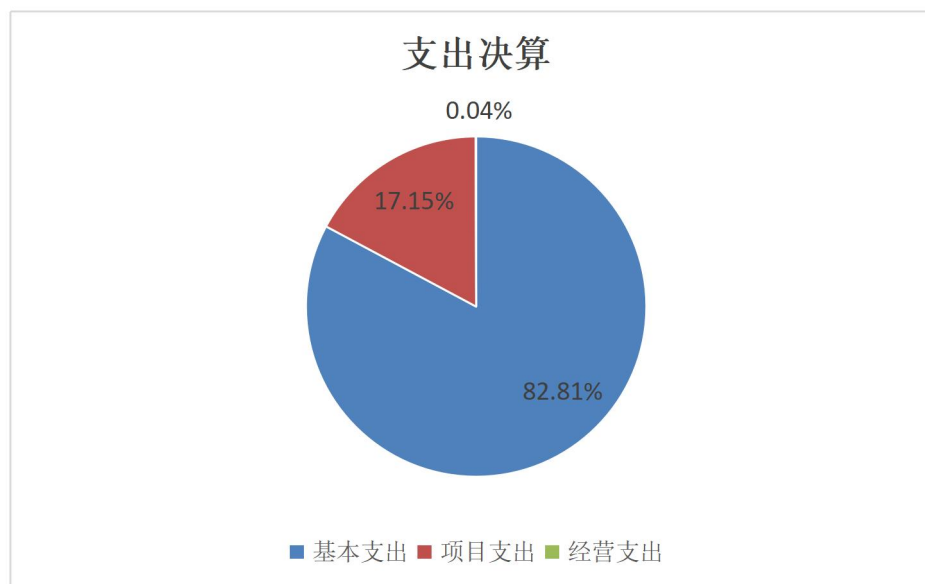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0528.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59.38 万元，增长 10.34%，其中：基本支出 91532.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2.81%；项目支出 18951.4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7.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44.6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06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0.29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学生人数增长导致财政拨款基本经费收支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625.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79625.69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3 年度决算 79625.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698.58 万元，下降 0.87%。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3 年度决算 79625.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698.58 万元，下降 0.87%。主要原因：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70911.2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 个事业单位。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7.37 万元，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0.00 万元减少 12.6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持平。2023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决算数 0.74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6.00 万元减少 5.2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校际间交流。公务接待 7 批次，公务接待 68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决算数 16.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24.00 万元减少 7.37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15.30 万元，与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15.30 万元持平。2023 年度购置（更新）1 辆，车均购置费 15.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决算数 1.33 万元，比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 8.70 万元减少 7.3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 0.13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 0.00 万元，公务用车保险 1.03 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 0.17 万元。2023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33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70.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34.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66.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69.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59.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5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0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新购置车辆 1 台，共计 17.98 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7 台（套），共计 1041.43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北方工业大学共有车辆 11 台，共计 166.76 万元；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9 台（套），共计 6306.4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